

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人力资源版）

(2020年2月)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Chung Rui Tax Agents Group co.,Ltd

全国五强 AAAAA 级税务师事务所



前 言

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疫情的防控成为了万众关注的焦点，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级部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为保证疫情期间税务及劳动关系稳定，国家近期出台了税务及劳动用工相关政策通知，这些政策、文件、措施的出台和施行，广泛影响着企业税务工作安排、劳动用工管理、税收筹划风险管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中瑞方胜与中瑞税务集团针对涉及各地区及各企业的相关疫情防控税收及人力资源政策，特别推出《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与实务指引》（税务版及人力资源版），对相关政策进行统一归纳并整理，以期在目前严峻的防控形势下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帮助。

我们真诚地期望本指引能为您的工作带来实际的帮助，同时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我们的支持与帮助。

中瑞方胜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注：本指引内容仅供查阅参考使用，考虑到政策法规会不断调整变化的情况，最终内容调整以国家官方网站正式发布内容为准。

本指引中瑞税务集团与中瑞方胜拥有联合版权与最终解释权，严禁用于第三方商业用途。



关于中瑞方胜

中瑞方胜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中瑞方胜）成立于2014年，是由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FESCO）共同组建的专业金融财税与人力资源外包公司。中瑞方胜拥有完备的服务资质，熟悉中国境内各地政策法规并拥有良好市场资源网络，精通国际和本土商业运作模式。依托专业的服务团队，先进的IT管理系统，中瑞方胜致力于成为客户首选的金融财税及人力资源综合服务提供商，通过降低客户财务风险及提高客户人事管理效率，为客户提供财税及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成为企业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后续我们将持续关注政策变化，并通过中瑞方胜官方微信持续发布，欢迎您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关注，持续获取最新资讯。



联系我们：

产品咨询热线：010-67771631 010-67771628

官方网址：www.zrfesco.com

电子邮箱：services@zrfesco.com



关于中瑞税务集团

「中瑞」品牌源于 1992 年，是中国税务服务行业的领导品牌。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瑞税务集团”）系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登记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财税专业服务机构，是中国税务师行业第一家正式取得国家工商总局企业集团登记证书的事务所集团。中瑞税务集团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川、西藏等三十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设立了服务网络，并且在山东省设立了省公司。中瑞税务集团为全国最高等级 AAAAA 级税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评选的 2018 年度全国百强榜中，名列第五位；并获得北京注册税务师协会授予的“行业突出贡献特等奖”。中瑞税务集团是中瑞国际集团从事涉税代理服务的专业公司，是中瑞国际集团的核心专业公司之一。

中瑞国际集团在评估、税务、工程咨询、会计审计、服务外包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高等级资质，中瑞国际集团发展至今，业务收入逾十亿元，是大型、综合、专业的现代服务业集团，总部设于北京。

后续我们将持续关注政策变化，并通过中瑞税务集团官方微信持续发布，欢迎您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关注，持续获取最新资讯。



联系我们：

产品咨询热线：010-66553366

传 真：010-66553380

官方网址：www.crtax.com



目 录

前 言	1
目 录	4
第一部分 国务院相关政策通知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9
第二部分 直辖市相关政策通知	9
一、北京市	10
二、上海市	32
三、天津市	40
四、重庆市	51
第三部分 各地区相关政策通知	54
【华北】	54
五、河北省	54
六、山西省	59
七、内蒙古自治区	62
【东北】	65



八、黑龙江省.....	65
九、吉林省.....	69
十、辽宁省.....	73
【华东】	81
十一、江苏省.....	81
苏州.....	83
十二、浙江省.....	86
宁波.....	89
十三、安徽省.....	91
十四、福建省.....	93
十五、江西省.....	98
十六、山东省.....	103
临沂.....	112
【中南】	116
十七、河南省.....	116
十八、湖北省.....	120
十九、湖南省.....	121
二十、广东省.....	123
二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	126
二十二、海南省.....	128
【西南】	132
二十三、四川省.....	132



二十四、贵州省.....	138
二十五、云南省.....	141
二十六、西藏自治区.....	145
【西北】	148
二十七、陕西省.....	148
二十八、甘肃省.....	156
二十九、青海省.....	160
三十、宁夏回族自治区.....	165
三十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7
【港澳台】	168
三十二、香港特别行政区.....	168
第四部分 出入境相关政策通知	171
疫情防控期间移民与出入境管理工作问题解答（中英对照版）	171
近期有关国家就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采取入境管制措施列表.....	178



第一部分 国务院相关政策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



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第二部分 直辖市相关政策通知



一、北京市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区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

我市暂定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可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并向社会通告，延长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二、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

根据疫情防控应急工作要求，各社保经（代）办机构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要加快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积极推进“网上办理”、“不见面经办”、“前台接收、后台办理”、“容缺受理”，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尤其是要研究疫情防控期间的应急措施，抓住当前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重点业务，倡导参保单位和个人，利用“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电子邮箱和传真等服务功能办理业务。

（一）登记征缴有关业务

1.明确可直接办理的业务，包括：单位申报月报补缴、单位申报个人补缴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费、单位申报基数差补缴。

2.明确可采用承诺制办理的业务，包括：账户类别为一般账户，且在京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10年的，申请补缴2011年7月之后，且不超过3年；账户类别为临时账户，申请补缴2011年7月之后且不超过3年；退费业务（包括基数差退费）。由单位承诺，不需要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即可办理，其中退费业务需要与参保人电话核实确认。

3.明确可采用容缺受理制办理的业务，包括：除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户籍性质、缴费人员类别、工人变更干部身份外的其他变更类业务；账户类别为一般账户，且男距60周岁、女距50周岁的理论缴费年限加上本市实际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0年的人申请补缴2011年7月之后，且超过3个月以上的；单位申报个人补缴2011年7月之后超过3年的。先受理，记录相关信息，待疫情结束后收取材料再办理。

4.台港澳人员、在华就业外国人、兼职人员等无法在社保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的人员参保登记，可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传递相关材料后办理参保登记。

（二）待遇支付有关业务

1.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涉及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等特殊



业务的，各经办机构要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按规定补发各项保险待遇。

2.对于无法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的业务，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传送必要资料，由支付部门简化手续，先行办理。

3.对于可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取得行政部门信息的，原则上不再收取参保单位提供的原件；对于无法通过系统数据交换的，各经办机构应与相关行政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对必须由行政部门审批的经办事项，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线下交换或由参保单位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提供影印件先行办理。

（三）基金财务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参保单位使用银行扣款方式缴纳保险费用，并在账户中预留足够费用。为方便参保单位，临时增加了银行汇款方式，各经办机构可根据本单位疫情防控安排，在与用人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接收用人单位的银行汇款缴费。

（四）转移接续有关业务

1.引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网上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转入和转出）及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2.对办理账户补填业务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联审，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三个月的，由参保单位提供原始材料的复印件和承诺书，并邮寄到社保经（代）办机构，经（代）办机构审核后邮寄到市中心，原件待疫情结束后补充提供。

（五）社保卡补换卡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个人在网上办理补换卡业务，同时选择快递方式领取，EMS 将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始快递社保卡，个人可以通过快递单号到 EMS 官网查询快递进度，也可以通过 96102 查询快递进度。补换卡期间，参保人员可凭《新发和补（换）社会保障卡领卡证明》看病就医。



（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业务

倡导并指引参保人通过“北京通”人脸识别认证后，在线办理个人信息参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注销登记、养老待遇申领等业务，各经办机构及时做好网上业务的审核。

（七）稽核和风险控制有关业务

1.对已经受理立案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稽核案件，2020年2月2日后稽核中止，恢复时间另行通知，稽核期限顺延。

2.对疫情期间已携带材料前来的投诉人暂缓立案，可先行登记办理并留存材料，待恢复办理后进行立案。

3.通过“12345”、“局长信箱”等途径转来的社保投诉举报案件，各区可酌情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诉人或被稽核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认真负责地做好稽核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尤其是系统外经办和手工应急操作，要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标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三、强化社保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社保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区要按照我市以及本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人员要采取防护措施，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设置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



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抓好宣传引导

各社保经（代）办机构要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六、强化组织领导

各经（代）办机构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要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报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1 月 31 日



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近期开庭安排等事项的公告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及仲裁活动顺利开展，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本委仲裁工作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代理人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参加仲裁审理活动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

二、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三、拟于近期到本委递交答辩书、证据的，建议尽量改用邮寄方式办理。邮寄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四、本委将优先以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仲裁文书。请当事人及代理人准确填写相关送达信息。

五、疫情防控期间，为保证公共卫生安全，请到本委参加仲裁活动的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与人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相关措施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咨询电话：63021821，12333。

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春节后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本市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安排职工正常到单位上班。

对确因工作需要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正常到单位上班的职工，各企业应当对其加强体温检测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在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其他企业具备条件的，应当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应当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时间的方式，不得造成人员汇聚、集中。

三、本市企业职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要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到京前 14 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返京职工，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 号）的要求，严格落实监督性医学观察等措施。



四、各区政府、市区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工资支付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二）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

（三）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用工政策宣传，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非当面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案件，可中止审理，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优先采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一）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及权益不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

（二）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压缩认定时间，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应在受理 3 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三）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



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工伤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疫情防控部署，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三、减少人员聚集

（一）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暂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

（二）简化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动“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延长就业报到、引进毕业生审批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2020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3月1日，结束时间延至12月31日。

（三）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全市各级窗口单位应加大指尖行动计划落实和全程网办力度，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上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四、加强对疫情防治人员关心关爱

（一）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



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

（二）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要职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增核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经批准可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对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上优先评聘，经核准可相应放宽条件或破格申报。

五、做好技工院校和培训鉴定考核机构疫情防控

（一）各技工院校院（校）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建立每日报告制度。各校要建立并落实离校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引导学生在此特殊时期不回家、不返校。开学前对师生和工作人员返校前两周的健康数据进行排查，切实做到全覆盖。各院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落实校区各项防控措施。

（二）做好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含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以及承担新型学徒培养任务的企业暂缓组织线下集中培训、鉴定考试服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认真督促培训鉴定考核机构落实疫情报告制度。

六、加强服务保障

（一）各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主动投身到本区疫情防控斗争中去。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



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1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 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我市暂定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延长至3月底，并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延长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特此通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20年1月31日



关于延期开展 2020 年度北京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我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延期开展 2020 年度北京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具体项目如下：

一、原计划 2 月起报名审核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 (一) 北京地区上半年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二) 北京市高级经济师资格试行考评结合考试
- (三) 北京市高级工程师（建筑施工、通信）资格试行考评结合考试
- (四) 北京市部分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结合、以考代评）考试
- (五) 北京市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延期开展，相应报名、审核、考试的具体时间安排将于 4 月底前另行通知。全国统一组织的 2020 年度上半年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报名、审核、考试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

二、原计划 3 月起报名审核的职称评审

- (一) 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直通车”评审
- (二) 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
- (三) 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 (四) 翻译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延期开展，相应报名、审核、答辩和评审的具体时间安排将于 4 月底前另行通知。

三、原计划上半年开展的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共科目考试



企业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人力资源版）

各事业单位自行开展的公开招聘工作相应延期开展或网上组织，相关体检、考察等活动可延后开展。上半年全市统一组织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共科目考试工作延期开展。

疫情防控相关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相关招聘手续可在疫情过后补办。

政策咨询可拨打服务热线 12333。

感谢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1日

关于延期开展 2020 年度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相关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我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有关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延期开展 2020 年度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职业技能鉴定、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资格审核、鉴定及竞赛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已缴纳鉴定费的，可选择延期参加鉴定，或向报名的鉴定机构申请退费。政策咨询可拨打服务热线 64978614。

感谢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20年2月2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地区各高校、研究生培养



单位，各相关单位：

按照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要求，为切实保障毕业生身体健康和就业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决定，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毕业生就业影响。

一、暂停现场招聘活动。原定春节假期后开展的各类现场招聘活动一律暂停，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将密切关注疫情变化，及时发布毕业生就业信息。

二、开展线上就业服务。用人单位要与高校加强联系，通过短视频发布、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开展招聘宣讲活动。鼓励采取电子邮件、传真、网络、视频等手段开展简历投递、在线笔试面试，尽量减少毕业生流动。

三、简化优化就业手续。用人单位、高校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与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因客观条件制约，学校可依据个人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电子版照片，为毕业生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等手续，并以适当形式向毕业生反馈办理结果。待疫情解除后，毕业生将有关材料原件交至学校。

四、推迟业务办理时间。将2020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3月1日，结束时间延至12月31日；延长就业报到、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1月31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1号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二、企业要妥善安置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京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



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基本生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三、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请广大市民提前安排好工作生活，假期期间注意安全，减少外出、聚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8 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



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加强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1.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2.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出台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6.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



14 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 14 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二、上海市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近期人社部有关文件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实施好应对冠状病毒肺炎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防止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

改进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组织形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能以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尽量召开视频会，能在线上开展的活动尽量在线上开展，能延期的尽量延期，做好对服务对象的宣传解释工作。

暂停举办大规模招聘会等各类大型公共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全面优化和畅通“线上”网络招聘渠道，积极引导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求职需要的劳动者通过互联网实现供需对接。

二、做好人社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安全措施

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加大预防性消毒和通风工作力度。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为一线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必备物资，对进入服务大厅的办事人员进行体温测量。



加强对疫情科学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减少到人员密集区域的活动。

三、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要求职工推迟复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在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四、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力以赴，搞好服务，及时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五、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7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



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紧急通知如下：

一、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上海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2月17日**前不开学。此前，学校不组织学生返校、不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包括培训机构）。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相关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一旦确定，将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针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沪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

四、各相关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2020年1月27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保障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本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二、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养老、工伤、遗属等待遇的核定，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待遇申领手续的，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补发待遇。

三、大力推行不见面和容缺、承诺制服务

大力推进社保办事“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优化经办大厅对外服务流程，提升经办服务效能。积极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上海人社”APP、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引导网上、掌上办事服务，尽可能实现缴费业务网上办理，待遇申领业务预约办理，社会保险权益记录线上查询。

积极实施社会保险业务容缺经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参保单位、



个人提交的经办材料存在缺失的，允许其通过“先办后补”、书面承诺等方式先行办理，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

四、切实做好经办大厅疫情防控工作

经办大厅是社保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要切实落实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必须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对发现体温异常的，应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协助其转运就诊，避免交叉感染。

对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按照“等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办理（咨询）业务不超过 10 分钟”的目标，合理调配窗口一线工作力量，优化服务流程。

五、开辟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用人单位或从业人员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疫情影响时间可在申请时限中扣除。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难以按法定时限作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可相应顺延期限。

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在工伤认定时，要特事特办、随报随办。对事实清楚的，要快速认定，及时落实相关待遇。

特此通知。



2020年2月3日

返还失业保险费，延长社保缴费.....

本市推出四项举措减轻企业负担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市人社局会同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出台了本市企业减负的相关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具体政策措施公布如下：

一、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2020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该项政策实施后，预计2020年将会有约14万家用人单位受益，减负约26亿元。

二、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从今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据测算，预计当年度将为本市企业减轻社保缴费负担101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约为64亿元，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约33.4亿元。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



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三、天津市

市人社局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发【2020】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人社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职工需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按照国家规定享有 3 至 24 个月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约定，支付病假工资，支付劳动者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三、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给予稳岗返还，标准为上年度企业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四、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调整其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五、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各级仲裁机构要严格落实《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六、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对存在劳动用工隐患的，通过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指导企业整改。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第一时间受理职工诉求、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020年1月24日

关于本市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本市区域内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之外，其他类企业暂不复工。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延期开学。复工、开学具体时间将提前通知，给企业、学校留出准备时间。

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1月31日

市人社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 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1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河教育园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会议部署，根据《天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一级响应要求，结合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工伤职工工伤权益和生命安全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建立实施联动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密切关注参与疫情预防和救治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和相关工作人员情况，把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职工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权益作为工伤保险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积极推动工伤保险事项不见面办理

用人单位应严格履行工伤事故 24 小时报告制度，疫情防控期间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及时向区人社局报备。疫情防控期间提出工伤认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可通过市人社局官网的社会保险单位网上业务经办大厅申报，申报资料的电子扫描版发送至区人社局电子邮箱；或经电话确认后，直接将申报资料的纸质版通过 EMS 寄送至区人社局办公地址（见附件 1）。提出待遇支付申请的，经电话与社保分中心确认后，直接将申报资料的纸质版通过 EMS 寄送至社保分中心办公地址（见附件 2）。

区人社部门应在收到网上申请后 48 小时内完成系统审核，并在收到申报材料（含电子扫描版和纸质版）后 48 小时内电话反馈用人单位。疫情防控期间，区人社局、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工伤认定、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文书，应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三、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时限以医疗机构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时间为起算时间。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原则上当日申报当日受理当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其中，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申报材料的，用人单位承诺后可“容缺后补”。



对于须进行现场调查的，原则上应采取电话、视频等不直接见面接触方式核实，并保存好调查核实证据资料。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补正申请（证据）材料或履行举证责任的，用人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或 EMS 方式申请延期，经审核属实的，可以适当延长补正和举证时间。

四、保障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期间相关待遇

自即日起暂停组织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以下简称“鉴定”），恢复鉴定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公布。对于伤情复杂严重、生命体征不稳定的工伤人员，必要时，可采取上门鉴定等方式并做好防护工作。疫情防控前或疫情防控期间受理鉴定申请，未进行现场鉴定的，应在公布恢复鉴定时间后尽快组织鉴定，作出鉴定结论的时限相应顺延。对于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补正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应当自公布恢复鉴定时间后 15 日内提交补正的纸质材料。

对于停工留薪期到期终止（累计达到 24 个月停工留薪期的人员除外）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争议确认或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申请，疫情防控前或疫情防控期间受理申请但未进行现场鉴定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鉴定结论作出之日期间，继续由用人单位向该工伤职工支付停工留薪期待遇。

对于提出伤残等级鉴定申请（含再次鉴定），疫情防控前或疫情防控期间受理申请但未进行现场鉴定的，在恢复鉴定后鉴定结论为一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其伤残津贴自受理申请次月起，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其中，因停工留薪期满申请伤残等级初次鉴定的工伤职工，确因伤情不能工作的，暂由用人单位支付生活津贴，其标准不低于因病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伤残津贴核定发放到位后，工伤职工应归还用人单位先期支付的生活津贴。

五、扩大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救治不限定于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其救治时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以最新版为准）所涵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使用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保障上述人员在感染及治疗期间的工伤医疗待遇。

六、大力提升社保经办服务

加强工伤保险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信息对接，用人单位在办理工伤登记时，不再填报《工伤人员信息采集表》。社保分中心在办理工伤登记、开具住院资格确认书、工伤就医登记、伤残和工亡待遇核定等相关业务时，可通过电话、微信或公共邮箱等方式主动采集信息，及时办理。对垫付工伤医疗费，用人单位可采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社保分中心收到相应材料后，及时审核拨付。各社保分中心要加快对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伤职工伤残、工亡等工伤待遇核定，实行社会化发放。

七、暂停开展工伤预防线下培训工作

自即日起，经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2020年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暂停开展，课程安排顺延，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各区人社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与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通力合作、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伤保险工作。

2020年2月1日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有关单位：



企业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人力资源版）

按照《天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自2020年1月24日零时起，我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按照一级响应相关工作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现将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满足待遇领取条件后，经本人同意，可以后延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对于后延办理手续的，基本养老金自满足待遇领取条件次月起补发。

二、对于正常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的人员，各区人社局、社保经办机构、各单位应密切配合衔接，简化经办流程。参保人员申请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用人单位或存档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尽量通过网络、传真、邮寄、社保网上申报大厅等方式传送相关材料，减少人员聚集，应留存的必要纸质材料，可待疫情结束后再行提交归集。

三、各区医保局应主动对接区社保分中心，协同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和医保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用人单位为其职工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时，可通过网络、传真、邮寄等方式，一并提交医保视同缴费年限核定有关材料。区医保局按规定审核后，将汇总审核信息加盖公章转交区社保分中心录入系统，对于医保缴费年限不足而影响退休医保待遇的，应及时反馈用人单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时废止。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2020年1月28日

市人社局关于暂停全市人社系统窗口线下业务办理的通告



企业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人力资源版）

津人社办函〔2020〕89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自2月3日起，暂停全市人社系统窗口线下业务办理，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暂停期间，广大市民可以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天津人力社保APP等互联网平台办理相关事项，或与相关部门电话联系。

全市人社系统窗口线下业务办理恢复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2020年2月2日

附件：天津市人社系统对外服务电话

单 位	电 话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306671
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267609
河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42826
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312852
河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275816
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875353
红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6516650
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390233
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393715
津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391671



企业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人力资源版）

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390370
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342320
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241428
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862113
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942588
宁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116289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201111
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906032
滨海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3710207
东疆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605061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2-96600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2333
和平分中心	27825003
河东分中心	24237629
河西分中心	88271220
南开分中心	27686925
河北分中心	26292934
红桥分中心	86520332



企业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人力资源版）

东丽分中心	24967594
西青分中心	27393099
津南分中心	28391766
北辰分中心	26393702
塘沽分中心	25863767
汉沽分中心	67132681
大港分中心	25994704
开发区分中心	66370790
保税区分中心	84906499
高新区分中心	83717220
武清分中心	29393770
宝坻分中心	29998820
静海分中心	28941931
蓟州分中心	22772003
宁河分中心	69116207
档案馆	27680261
稽查中心	27681397
市人社局所属有关单位	
中国北方人才市场	28013665
(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28013666



企业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人力资源版）

天津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23338021-8039
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7819612
天津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天津市居住证积分服务中心)	24538071
天津市就业服务中心	23690816 24721689
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	23394926
天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研究室)	28301592
天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28629709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1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有关单位：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防止疫情传播，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活动开展，现将疫情防控期间调解仲裁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代理人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参加仲裁审理活动的，可以向仲裁委申请延期，经仲裁委审查后可予以准许。



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各仲裁机构在案件审理中要严格落实《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视为仲裁时效中止情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二、疫情防控期间,要科学合理安排开庭时间,尤其是集体争议案件,应当加强疏导,避免人员过度聚集。各仲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当事人协商后顺延开庭时间。

三、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顺延期间不计入审限。

四、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参加调解、仲裁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体温测量工作。对于有发热等症状的人员,应及时中止调解、仲裁活动,劝其及时就医或进行自我隔离,做好登记并报告有关防控防疫部门。

五、疫情防控期间,各调解仲裁机构要减少当事人往返次数和聚集次数,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先行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优先采用电话、微信等非当面沟通的方式开展调解。已开通人社部互联网+调解平台的区、街调解组织,应引导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实行网上办理。各仲裁机构可以优先采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仲裁文书,当事人及代理人应准确填写相关送达地址。

六、各调解、仲裁机构要加强对公共区域的消毒工作,特别是对接待大厅、调解室、仲裁庭、办公室等人员密集或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进行通风和消毒。

2020年2月1日

四、重庆市



关于重庆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部署，加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我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涉及市民生活和城市运行必需的行业（如供水、供气、供电、通讯、超市、农贸市场等）、疫情防控必需的行业（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及其他需要复工、复产的行业除外。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确因工作需要提前返渝的人员，各单位要主动加强疫情宣传和查验防控工作，及时掌握人员动向和身体状况，对来自或经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渝人员一律严格执行检验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措施。

三、已复工、复产的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并做好健康防护，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其他企业复工、复产后，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秩序平稳有序。

四、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属事责任，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



处置上报。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全市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市教委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第三部分 各地区相关政策通知

【华北】

五、河北省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近日，省人社厅发布《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人社部门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研究通知精神，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一是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通知精神层层传达到位、层层部署到位、层层落实到位。明确相关责任人，逐级压实责任，切实把有关精神不折不扣地落实下去。

二是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密切监控疫情情况，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是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四是要做好相关预案，掌握情况，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复产事项通知如下。

一、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早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暖、通信、公共交通、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消杀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本通知印发前已开工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各类防护措施，尽量减少人员流动。

二、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各相关企业落实本通知要求，确保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企业复工复产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产；复工复产后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出现疫情，强化安全生产，确保社会平稳有序运转。

三、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冀的人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逐一对省外返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



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科学统筹，公安、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保障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企业的员工返厂、物料运输等生产要素。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河北省联防联控战疫情 社保业务不见面办理倡议书

省本级各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有效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维护参保群众权益，河北省社保局将采取切实措施，推行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网报系统、“河北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易人社”等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办理业务或提供咨询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坚决防止疫情扩散。

一、养老保险业务

（一）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缴费申报业务，有人员增减变化的单位，可通过网报系统办理增减业务，前台业务岗线上审核后生成申报表，按税务机关要求缴费，所需纸质材料事后补报。没有人员变



动的单位，可与前台业务岗电话联系（0311-85518408、85518978、85518497），直接生成申报表，生成缴费核定数，按税务机关要求缴费。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参保缴费凭证打印、关系转移申可通过网上办理，办理进度可通过电话向省社保局窗口咨询查询（0311-85518357、85518408）。

已办理了退休职工提前预审但需补充材料、以及未提前预审的，可发送电子邮件和邮寄方式提交参保职工退休核准表和相关材料办理退休手续（邮箱：15511333399@163.com；邮寄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维明北大街 118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联系电话：0311-66908562、66908563）。

办理新增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待遇暂停、待遇恢复及信息修改业务，可通过网报系统进行申报，纸质原件材料通过快递邮寄（邮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27 号省招大厦三楼省社保局业务经办大厅养老待遇计发处；联系电话：0311-85518391、85518395、85518375、85518363）。

（二）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通过网报系统申报在职人员增减、退休待遇停发及信息修改等业务，纸质材料原件通过快递邮寄（邮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27 号省招大厦四楼省社保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大厅；联系电话：0311-85510169、85510170、85510175），并注明单位社保编号，由经办机构予以审核。缴费核定可由参保单位在网报系统自行申报。

（三）因疫情造成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审核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待疫情解除后，参保单位递交所需材料。

（四）养老保险补缴业务和待遇终止、丧葬抚恤费支付等其他结算业务，可通过电话预约方式办理。

二、工伤保险业务



（一）落实《河北省人社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传〔2020〕4号）要求，确保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认定前台申请按照省政务服务中心的统一安排进行，可通过互联网在线上办理申请、补正等事项，纸质材料可随后邮寄。

（二）新发生工伤的待遇申领，参保单位可通过传真、快递、EMS等方式提交原件，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gsbx119@163.com）。简化参保单位垫付、申领医疗费用流程，可利用全省医疗费用联网直接结算系统、传真、快递、电子邮箱等方式传递治疗申请。

（三）省本级参保职工因工和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一律实行全流程网上经办。不需面检的劳动能力鉴定确认事项，要落实鉴定专家和工作人员的防护措施。鉴定结论书将全部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送达。

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联防联控，共同做好疫情期间社会保险服务工作，确保参保群众权益不受影响。有什么需要，可拨打省社保局咨询电话（0311-85518341、85518379）或在“河北社会保险”公众微信号上留言，来电（函）必复。确需到社保经办大厅办理业务的，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安全，请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衷心感谢您的配合支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六、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五严五防”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措施，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全省企业复工通知如下：

一、原则上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企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和原料生产企业）、群众生活必需（食品生产企业等）和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煤炭、电力、煤层气生产等企业）除外。

二、坚持精准复工和生产人员最少化原则。上述例外企业和按照行业特点正在连续生产的企业，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以保障生产基本运转和人员最少化为原则组织生产，尽可能采用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手段，减少现场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原则上2月9日以后复工。

三、强化企业疫情防控。授权各企业法人代表在疫情有效防控的前提下，灵活组织本企业职工到岗上班。企业复工前要制定预案，细化措施，做好健康防护，严格职工体温筛查，



企业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人力资源版）

上班佩戴口罩，同时做好车间、食堂、宿舍等公共场所通风、消毒工作。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所有企业都要按照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的原则，统筹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2月9日前复工的例外企业，需向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复工人数、防护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山西省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有关工作的通知

晋人社办函[2020]18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在前期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文件的基础上，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满、医学观察期满、隔离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依法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导致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企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四、做好劳动关系矛盾的预防调处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将劳动关系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引导当事人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五、认真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各市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疫情防控期间，发生劳动关系重大事件的，及时妥善处置，并按照规定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

七、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内人社发〔2020〕8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



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照不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执行。

三、认真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处理。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加强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疫情防控期间，发生劳动关系重大事件的，要及时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当地党委、政府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



2020年1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内各类企业不迟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在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查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

二、自治区内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等）春季学期开学时间不早于3月1日。区内外高校艺术类专业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报名和开考时间一并推迟。具体开学时间和报名、开考时间，均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由自治区教育



厅提前向社会公布。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和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各级各类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儿童早教中心、托幼等），未经批准均不得开展培训活动。

三、自治区内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 2 月 3 日正常上班后，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实行弹性工作制至 2 月 9 日。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可以错峰上下班，尽量减少会议和人员聚集，有效控制参加人员范围和数量。

四、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回自治区的人员，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对确因疫情所限和工作需要在区外无法返回的人员，要向所在单位及时履行请假手续、报告自身有关疫情情况。

五、各地区要坚持稳字当头，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本地区企业、学校和行政事业单位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2020 年 1 月 29 日

【东北】

八、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关于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省直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各有关单位：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积极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按照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及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号，附后）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现场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体检考察等线下招聘活动；此前已发布招聘公告实行网上报名及网上资格审查的，可结合实际安排线上开展；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确需紧急补充医护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按管理权限经同意后，按规定简化招聘程序，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二、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注重发现、选树、宣传勇于担当、敢于奉献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同时，强化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省直各部门要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转岗聘用工作的通知》及培训会议精神，采取网上传阅文件、听取意见、制定方案的形式，积极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和准备工作，让工勤人员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人员队伍稳定，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视情况适时启动转聘组织实施工作。

四、各市地、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已经启动尚未完成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聚集，需要提交材料的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尚未启动评审工作或集中收取材料的，原则上应延期进行。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卫生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按我省相关规定推荐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学会协会、继续教育基地暂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工程面授学习培训活动，采取网络培训、考试形式进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

六、各级人事考试部门要密切关注人社部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安排，遇有时间调整，通过官网及时发布通知，确保专业技术人员及时知晓。省内自行集中组织的职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当延期进行。

七、各级人社部门及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工作站暂停开展博士后集体活动。

八、相关工作重新启动时间，根据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机制有关规定及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确定。确因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的，要主动与当地防疫部门协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疫情，防止出现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沟通，立足人社职能主动作为，做好相关政策指导和服务，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之中；要加强同级之间、上下之间的沟通协调，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达、信息共享、系统联动，先进典型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社厅报告。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30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的 紧急通知

黑政办明传〔2020〕5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坚决有力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延迟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等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转必需（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如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消杀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如食品生产、物流运输、超市卖场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



二、企业复工复产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产。对确因工作需要返回本省的人员，各地、各部门及所在企业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企业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本省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疫情防控全覆盖、不遗漏。同时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三、旅游、文化娱乐、九小场所等其他行业要依据国家及我省相关部门的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稳字当头，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分类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确保社会平稳有序运转。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九、吉林省

吉林省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吉人社函〔2020〕16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人力资源版）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各地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加强风险预测预警，特别是要加大对因疫情影响开复工的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力度，突出重点，分兵把口，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

二、掌握了解劳动关系基本情况。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有关情况的摸排工作，掌握了解本地区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企业具体应对措施等；被确诊劳动者、疑似症状劳动者、被隔离观察劳动者等具体人数，以及在治疗、隔离期间需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等情况；因劳动者无法及时返回复工的等受影响企业情况，以及企业由于人手不足需延长工作时间而产生的加班工资等。各地要指定专人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厅。

三、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职工权益。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筹采取服务指导、监察执法、争议调解等综合措施，督促指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地妥善处理好职工劳动关系问题，特别是劳动合同履行、工资或生活费发放、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0〕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 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煤、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上述必须复工的企业具备条件的尽量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安排职工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方式开展工作，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集中。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省内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推迟开学。期间，不得组织学生提前返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和集体活动。具体开学时间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疫情防控形势再行确定，由省教育厅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省内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 2 月 3 日正常上班后，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实行弹性工作制至 2 月 9 日。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可以错峰上下班，尽量减少会议和人员聚集，有效控制参加人员范围和数量。

四、各地要坚持落实属地责任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本地企业和学校强化主体责任，确保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落地落实落细。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工后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出现疫情，强化安全生产，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 日

十、辽宁省

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一）及时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税务、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调配合，全面落实基金预算安排，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市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当月确保发放资金收支情况调度，于月初及时向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市级经办机构要密切跟踪所辖县（市、区）发放情况，统筹分配省以上补助资金，特别要向重点困难县（市、区）倾斜，务必保证全地区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允许延缓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参加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并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可通过网上及时申报中止缴费，延后提交有关材料。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和失业保险金申领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

（三）做好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数据比对方式对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进行确认，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等外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力度，拓宽数据信息共享渠道。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发放。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基金支出管理风险防控工作，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推行“不见面”服务

（一）推行网上办理服务。结合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已实现网上办理业务的地区，要积极引导参保单位和人员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智慧手机 APP 等非接触式服务，



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申报缴费、资格确认、转移接续、待遇发放、个人权益查询等业务，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网上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同时，积极与税务、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协调，及时准确传递相关信息数据，确保各项资金和数据及时到账。

（二）推行社交网络服务。未实现网上办理的地区，在办理各项业务时，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容缺、微信、QQ、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参保单位或个人获取所办业务的要件信息或告知承诺书，及时办理各项业务，要件信息等原件可延后通过邮寄方式提供。同时，要加快推行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方便群众足不出户、随时随地办理业务。

三、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一）认真贯彻国家文件精神。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

（二）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将有关工伤人员认定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简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切实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四、允许延期办理业务

（一）逾期办理业务。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退休申请、失业保险异



地转迁、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等业务时，经办机构应事后予以及时受理。各项逾期办理业务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权益，补办参保登记缴费业务的，需在系统内加注“疫情防控”补办标识；补办退休业务的，在审核下月起补发养老保险待遇；各项业务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二）放宽时限要求。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予以补办。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五、强化办公场所防控措施

（一）加强职工出入防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全体职工出入防控，在工作期间安排专人对全体职工出入时进行体温测量，并如实登记有关情况，无异常情况方可进入办公场所。

（二）加强经办大厅防控。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坚持全天常设防控工作台，设立明示牌，凡进入经办大厅人员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并进行实名登记，符合条件人员方可进入经办大厅办理业务。利用专用工具或药物，对经办大厅特别是窗口柜台、设施设备等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保持一定距离，并做好解释工作。经办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健康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加强其他公共区域防控。利用专用工具或药物，分别对办公场所其他公共区域，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电梯间、楼道、卫生间、餐厅等进行全面消毒，常用区域可进行局部



多次清洁消毒。

六、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的风险

（一）减少会议数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进一步改进会风，通过“学习强国”视频、微信视频或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布置各项任务或传达工作要求，尽量避免集中召开会议。

（二）合理安排业务办理。各地应根据疫情发展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岗位和现场业务办理，能延期的尽量延期，能分批分步实施的也尽量做到科学分散。

（三）暂时关闭活动场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文化娱乐、健身活动等人员聚集场所要暂时关闭。

七、做好宣传引导

（一）做好疫情防控科普知识宣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工作，在对外窗口、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让广大群众知晓疫情防控知识。

（二）做好业务“不见面”办理宣传。通过致参保单位和个人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

（三）做好个人防护知识宣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将官方发布的个人防护知识，通过办公内网、微信群及时向系统干部职工转



发，增强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八、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本着对职工健康安全负责的态度，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肩负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带领系统干部职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经办服务工作。要建立健全经办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

（三）建立应急预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全面落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层层压实，逐条落实，切实做到网状管理、联防联控，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取得实效。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强化保障措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要统筹协调，周密部署，将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位干部职工（含驻乡村同志、退休人员），做到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要做好消毒用具、防护设施等购置配发，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的日常供给，保障人员安全、设施安全、环境安全、食品安全。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辽政办明电〔2020〕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辽宁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紧急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视疫情发展变化情况，最早复工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二、省内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延期至 2 月 17 日之后开学。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包括各类培训机构）。具体开学时间，视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经科学评估确定后另行通知。

三、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辽人员，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

四、各地区、各相关企业和学校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1 日

受疫情影响春节延长假期、企业延迟复工期间

劳动关系有关问题解答

为了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精神要求，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针对大家关心的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延迟复工期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患者隔离期间工资待遇怎么算等问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

作人员，就以上问题作出解答。

Q 2020年春节延长假期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A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Q 我省企业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A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0〕6号）要求，除《通知》中规定情形外，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根据《辽宁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即企业延迟复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华东】

十一、江苏省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

1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要求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延迟我省企业复工。

通知指出，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确保社会平稳有序。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工后要进一步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出现疫情，强化安全生产。

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苏的人员，各地各相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责任到人，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苏州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简称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苏“惠”十条）。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

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2. 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三必须一重要”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3. 发挥各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

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苏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落实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首批 20 亿元紧急融资额度，推动苏州银行、苏州农商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工信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下浮 30%以上。（市工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4.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

持续开展“百行千人进万企”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市人社局、财政局）

6. 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市人社局、税务局、财政局、社保中心）

（三）减轻企业负担

7.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国资委，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8.减免中小企业税费。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市税务局）

9.延期交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市税务局）

10.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市工信局、科技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苏州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苏州市人民政府



十二、浙江省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明电〔2020〕3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职工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切实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三、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四、认真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的预防调处工作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将劳动关系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并积极引导劳动关系矛盾当事人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劳动关系纠纷,尽量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



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五、认真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6日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迟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



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省内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延期至2月17日之后开学。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浙的人员，各地、相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四、各地要坚持稳字当头，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本地企业和学校强化主体责任，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确保社会平稳有序。特别是，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

五、全省各级机关2月3日正常上班后，要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切实用好“视频会议”和“掌上办公”。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宁波

宁波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措施



2月4日下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第九场）

问：宁波是制造业大市，这次疫情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造成了不小的影响。宁波有什么对策措施？

宁波全市范围里中小企业超过 27 万家，占全市市场总数的 99%。面对疫情，广大中小企业积极承担了保障员工生活的社会责任。但是这次疫情也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宁波市委、市政府迅速研究制定了《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 18 条意见》。综合起来主要是这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社保方面**。率先在全国提出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率，下浮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1 个月单位缴费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稳岗返还力度等政策。

二是**金融方面**。率先在全国提出**地方银行法人机构信贷支持政策**，按照总规模 100 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 3 个月利息；对中小企业和“三农”主体减免或减半收取担保费；努力保持中小企业有充足的流动性，**三家政策性银行在甬分支机构落实首批 50 亿元规模的紧急融资额度**。

三是**财税方面**。调整定额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纳税定额，允许企业延期交纳税款，**对 2020 年宁波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给予财政贴息**，优化出口退（免）税。

四是**外贸方面**。宁波市外贸中小企业量大面广，对因疫情被迫放弃境外参展的，仍旧给予展位费的补助。提高市本级对出运前保险保费的扶持比例。加快信保理赔进度，简化相关程序。



五是**房租减免方面**。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相关政策的实施当中予以优先考虑。

十三、安徽省

安徽省社保局积极推行“不见面”经办服务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社保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推行各类社保业务“不见面”服务。在疫情防控期间，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金待遇，让参保单位和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相关社保业务。对于无法通过网办系统进行新增退休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在此期间，未按时进行待遇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办理咨询联系方式

省本级行业单位经办：

征缴业务 0551-62663167 0551-62663780

退休业务 0551-62627852 0551-62621557

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经办：

征缴业务 0551-62659713 0551-62638921

退休业务 0551-62659025 0551-62650023



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网上经办服务系统和个人网上查询系统网址：

<http://61.190.31.166:10001/ggfwwt/home/index>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皖政办明电〔2020〕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防控工作部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省内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延期至2月17日之后开学。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回我省的人员，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



接触者，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四、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企业和学校强化主体责任，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确保社会平稳有序。企业复工前和学校开学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强化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十四、福建省

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0〕16号

各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为更好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劳动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春节期间连续开工生产的有关企业提供稳岗支持

各地对春节期间符合条件的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在法定假期加班加点生产的给予倾斜。其中：春节法定假期加班生产倾斜上限可按在岗职工人数和天数、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三倍测算；其他休息日加班生产倾斜上限可按在岗职工人数和天数、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两倍测算。当地已经确定补助办法，可继续按照当地办法执行。

上述企业名单由当地有关经济部门确定，具体奖补政策和资金由当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所需资金从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等相关资金支出。

二、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工伤认定等保障工作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并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并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相关申请工伤认定的案件，要“快认快办”，建立高效便捷的绿色通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法及时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的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三、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



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条件、标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闽财社〔2020〕4号）执行。补助资金可由参加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先行发放给个人，待疫情结束后省级财政据实结算。

四、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劳动关系和有关人员工资支付应妥善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对因疫情未及时返闽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的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疫情期间，企业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劳动者工资；企业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 支付劳动者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



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五、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应建立上述政策落实台账，会同财政、卫健及相关经济部门及时登记，并按省人社厅要求及时汇总上报。

全省人社、财政、卫健系统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抓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落实。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

闽政办发明电〔2020〕1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9日发布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通知全文如下。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紧急通知如下：

一、省内企业已开工的继续稳产，减少工人流动。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稳定生产、做好服务保障外，其他企业要根据自身情况不早于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星期日）24时前复工。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工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健康管理。铁路、民航、公路、水路等相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府要逐一对省外返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预设置隔离区。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逐一掌握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情况，密切跟踪，及时应对，做到全覆盖。

三、各地要根据各企业员工来源地情况分轻重缓急错峰安排企业开工，县（市、区）政府要专门研究定出原则向上级政府报备。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省外返工人员到岗即为每位员工建立健康档案，严格落实每日动态登记制度，采取用人单位工作人员询问和个人主动报告相结合，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指南要求及时掌握员工健康信息，如有发现疫情及时向属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立即采取相关隔离治疗措施，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省外员工全部到岗 14 天后无相关症状，企业内也无相关疫情病例和疑似病例，方可对员工恢复正常管理，确保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9 日

十五、江西省

江西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省本级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温馨提示

省社保中心参保人员、参保单位：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保障参保人员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避免人群聚集，降低传染风险，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省本级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有关事项温馨提示如下：

一、推行“不见面”网上办理服务

为避免人员聚集，建议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尽量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办理业务。“网上办理”的业务包括：灵活就业参保人员手机APP缴费、退休人员手机APP资格认证、参保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办理业务。

（一）灵活就业参保人员手机APP缴费

1、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可登录“江西人社”APP、“江西人社”微信公众号或扫描“缴纳社会保险费二维码”两种方式缴费。具体步骤如下：

①登陆方式一：下载“江西人社”APP或登陆“江西人社”微信公众号，登录后在“个人社保缴费”模块进行缴费；登陆方式二：用手机微信扫码“缴纳社会保险费二维码”后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



②根据《2020年度缴费标准表》（附件）选择缴费档次；



③输入缴费起止年月（格式为六位阿拉伯数字，如：202001）；

④点击“申报”后即可缴费。

2、缴费成功后可通过江西人社 app 或江西人社微信公众号、江西人社支付宝生活号主页面上的“缴费记录查询”查询到账信息。

3、注意事项：①补缴 2019 年 12 月之前历史欠费的参保人员需要到大厅窗口办理（可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②2020 年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缴纳当年部分月份养老保险费的，建议先结合档案情况确认达到法定退休时间，并到大厅窗口查询当年缴费月数，避免多缴少缴养老保险费。

（二）退休人员手机 A P P 资格认证

退休人员办理 2020 年领取养老金待遇资格认证，建议在手机登录“江西人社”A P P、“江西人社”微信公众号、“江西人社”支付宝生活号、“赣服通”办理。登录个人账户后，点击“待遇领取认证”，选择相应参保待遇领取地（如省社保中心参保人员参保地应选择“省本级”）后按提示为他人或自己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暂停线下现场资格认证工作，暂停期间，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

（三）参保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办理业务

参保单位经办人可登录江西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大厅，申报办理人员增减、信息查询等网厅业务。网上服务大厅本月初征缴计划、发放计划结算期间只办理信息查询业务，请各参保单位关注 QQ、微信群网厅业务办理通知信息。网上服务大厅网址：

<https://gisi.jxhrss.gov.cn/JxSIPortal/system/toLogon.do>

二、大厅办事做好防护措施



企业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人力资源版）

1、大厅业务即时办理。非紧急需办理的业务，建议疫情过后再来大厅办理。如确实必须来大厅现场办理的业务，建议本人办理，并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准备好相关材料，减少在大厅咨询等待时间。

2、配合做好个人防护。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我们每日将对服务大厅进行消毒，进入大厅请您自觉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试及相关信息登记。如您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请您暂不进入大厅。

三、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人员增减、缴费等业务，疫情结束后可申报补办；灵活就业人员未能及时办理缴费，疫情结束后可申报补办；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应申报退休的次月补发养老金。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四、关注业务经办群信息

省社保中心会在参保单位业务经办QQ群发布有关业务经办大厅疫情防控及养老保险业务办理的最新信息，并回复解答业务办理疑问，请单位经办人员关注群信息通知。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经办QQ群：1842492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QQ群：457986668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咨询电话：0791-8665853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咨询电话：0791-86658572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0年2月1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江西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省内企业复工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江西省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本通知印发前已开工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各类防护措施，尽量减少人员流动，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各相关企业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工后要进一步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出现疫情，强化安全生产，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三、针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赣的人员，各地、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逐一对省外返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



十六、山东省

关于延迟山东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紧急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月9日24时前返岗复工的人员,各地、各相关部门和所在企业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检验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企业职工返岗复工必须配合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工后要进一步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出现疫情，强化安全生产。

四、做好企业复工和职工返岗期间的就业服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规模性现场招聘活动、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和聚集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积极引导企业和职工参加线上求职招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山东省人社、医保政务服务大厅关于提倡网上办、自助办、快速办、帮办代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

广大办事单位、群众：

新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来势凶猛，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当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全省上下已全力开展全面防控工作。政务服务大厅作为服务办事单位、群众的实体场所，现场空间相对密闭，人群集聚且流动性大，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区域。在此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要关头，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又确保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我们特向广大前来办事的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发出以下倡议：

一、提倡网上办，易申易办。目前，人社、医保大部分业务可在网上办理，若您方便通过互联网、手机进行相关业务申办，人社相关业务请您登录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



厅”（<http://hrss.shandong.gov.cn/channels/ch00582/>）进行网上申请办理。医保单位缴费申报等相关业务请登录“省医保局门户网站中的省直医保单位网上经办服务系统”（<https://103.239.153.111:8001/hso>）；个人权益查询、打印等相关业务请登录“省医保局门户网站中的省直个人网上服务系统”（<http://103.239.153.104:8080/hsp/logonDialog.jsp>）进行网上申请办理，尽量避免现场办理。

二、提倡自助办，随来随办。若您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办理业务，请您务必自觉正确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自主选择合理时间在“24小时自助服务区”的自助终端办理业务，尽可能减少与人接触交叉感染的机会。

三、提倡快速办，即办即走。若您确需进入政务服务大厅内现场办理业务，请您在自觉正确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的同时，提前拨打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中心省中心（拨 12333，按“0”键接通人工，按“#”键接入省中心）进行电话咨询，做好业务办理的充分准备，业务办理完毕后尽快离开大厅，减少在大厅等待逗留时间，并将用过的纸巾和口罩随手带出大厅，丢弃至密封垃圾桶。

四、提倡帮办代办，特需特办。若您属于老弱病残孕人群，由于行动不便等客观原因独自办事困难，您可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中心省中心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大厅咨询电话 0531-81286741（省人社），0531-86198946（省医保）提前预约政务大厅“绿色通道”服务，由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现场全程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我们在这里友情提醒：为有效防控疫情传播、筑牢遏制疫情的坚实防线，我们自 2 月 3 日（正月初十）起在疫情防控期实行“三全三禁”制度，“三全”即一是进入大厅每名人员全部进行体温检测，二是工作人员全员佩戴口罩服务，三是大厅场地场所和设施设备



每天全面进行早晚二次消毒；“三禁”即一是不正确佩戴口罩者严禁进入政务服务大厅，二是拒绝接受体温测量者严禁进入政务服务大厅，三是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严禁进入政务服务大厅，希望您能够理解和配合。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疫情面前，人人有责。您的理解和行动，或许就能阻断一次病毒传播的可能！我们坚信，只要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就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再次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省人社、医保政务服务大厅

2020年2月1日

山东省内企业延迟复工劳动关系政策解读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现将省内企业延迟复工劳动关系政策解读如下：

一、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要求延迟复工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年2月3日至复工前一天）的工资支付，以及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关于停工、



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

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三、受疫情影响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或者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



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金融支持

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2.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



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 开辟服务绿色通道, 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 简化授信申请材料, 压缩授信审批时间, 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业务, 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 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 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 确有需要的, 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 400-651-0531, 网上申请入口: <http://www.smesd.com.cn>), 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 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 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降低至 0.08%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 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 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 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确认为不良部分的,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 省



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二、减轻税费负担

7.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

8.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省国资委牵头）

11.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3.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4.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7.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9.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临沂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 十条措施

临政字〔2020〕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和部署要求，动员广大中小企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坚决打赢全市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我市实际，对受到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稳定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企业，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二、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首贷比例、信用贷款比例、无还本续贷比例“三个比例”，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健全中小企业信贷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三、优化基本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确保基本金融服务畅通，引导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 APP，采取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办理金融业务。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积极推行顾问服务，掌握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对中小企业的审批事项，各金融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四、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对中小企业从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经核准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核准，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延期缴纳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满中小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后，不影响参保人员的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六、引导降低中小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中小企业房租，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七、实施援企稳岗服务。对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经申请，可向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对面



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以上，并按规定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

八、积极提供法律支持。对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无法按期履行涉外合同的中小企业，可根据需要按程序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证明。对因生产防疫所需物资和紧缺原材料而影响合同履行产生法律诉讼的，由市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协助解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九、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销售用于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中小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涉及新型肺炎防控的药品和医用品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应急减排清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期间免于停限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十、切实解决企业诉求。深化领导干部联系帮扶企业制度，聚焦肺炎疫情期间企业诉求，整合服务资源，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由市工信局负责调度汇总，纳入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的相关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设立审批服务绿色通道，缩短办结期限，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中南】

十七、河南省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明电〔2020〕5号文件，妥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豫人社明电〔2020〕2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二、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工作岗位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三、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回岗位的，工资待遇由所在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四、对于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未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六、各地要建立疫情影响企业情况日报告制度，实行零报告。要摸排本辖区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企业应对措施，排查本辖区确诊劳动者，疑似劳动者，被隔离观察劳动者等人数，以及在治疗、隔离期间需支付劳动者的报酬数额等，以及因劳动者无法及时返回复工，企业人手不足延长工作时间产生的加班工资等。各级人社部门要按要求及时报告情况，如遇突发情况随时上报。

七、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6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精神，为便于各地、各单位合理安排工作，现将 2020 年春节放假日期延长安排通知如下：

一、河南省内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2020 年春节假期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延长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河南省内企业除防疫物资生产、居民生活用品供应、物流企业外，其他企业复工期限推迟至 2 月 9 日。

三、河南省内中小学、幼儿园开学日期推迟至 2 月 17 日以后。

四、河南省内大专院校开学日期按教育部通知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30 日

疫情期间河南社保业务办理“不见面”允许延期办



疫情期间，社保业务怎么办？2月2日，记者从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日前我省印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可以实现“不见面”办业务，也允许延期办。

推行“不见面”服务

河南各地要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引导广大参保单位和个人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申报办理（社会保险网上服务事项详见“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公告，部分业务可自助办理，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http://222.143.34.121/portal/>），纸质材料由单位妥善保存，不再向社保经办机构报送。对于查询、打印社保信息及证明等业务，可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河南社保”手机APP、“豫事办”手机APP办理。

对于暂时无法通过网上办理的服务事项，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允许参保对象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QQ或微信等形式提供电子材料申报办理；对于情况特殊且急需线下办理的业务，也可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提下，预约就近办理。

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优化工作方式，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新增退休人员申报一般通过网上办理，无法网上办理的，可通过预约现场办理。领取待遇人员需进行资格认证的，各地要采取人脸识别、网络认证等形式，实现“网上认证”。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未进行资格认证的，一律不得暂停待遇发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的申领要及时进行网上等非现场手段审批，以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申领时限由此前的收到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60日内，暂延长到我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之后3个月内。其它失业保险待遇和补贴的申领也一律延期到我省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结束之后 3 个月内，以最大限度的保护参保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对因疫情造成不能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的，可在疫情结束后及时办理。由此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以及因疫情停工造成欠费的，此后补缴欠费时，疫情防控期间不计征滞纳金。因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到龄退休等原因需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的，企业应及时通过网上办理。对于因未办理 CA 认证等原因不能及时通过网上办理中断手续的，多收的社会保险费应及时退还。

暂时中止劳动能力鉴定查体和专家组评审工作

为避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工伤职工和劳动能力鉴定专家中扩散，暂时中止我省劳动能力各项鉴定查体和专家组评审工作（包括初次鉴定、复查鉴定、再次鉴定和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等），疫情防控期间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劳动能力鉴定规定时效内。待正式公布的疫情防控结束或稳定时再重新启动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此前已申请并受理但尚未进行鉴定的，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立即通知用人单位和鉴定职工本人，中止此次鉴定，待疫情结束后再行组织。

十八、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13 日(包含春节期间来湖北探亲访友休假的外地人员)，2 月 14 日起正常上班。

二、省内大专院校、中小学、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 日

十九、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企业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人力资源版）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湖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省委、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的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境保护、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的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的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全省中小学、幼儿园 2020 年春季开学时间不早于 2 月 17 日，高等学校开学时间不早于 2 月 24 日。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由省教育部门提前向社会公布。各技工院校具体开学时间由所在市州统一确定，可与当地其他大中专院校开学时间保持一致。开学之前，各类学校（包括培训机构）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集体活动和培训活动。

三、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湘的人员，各地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

四、各类企业、学校及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十、广东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明电〔2020〕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三、合理安排未返粤复工职工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五、保障职工停工停产期间待遇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六、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先行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



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七、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有关规定，现就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通知如下：

一、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



等行业) 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 2 月 17 日前不开学，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 2 月 24 日前不开学。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情况，科学研判后确定具体开学时间。

三、对确因工作需要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返粤的人员，各地、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来粤人员健康监测管理方案（第二版）的通知》（粤卫明电〔2020〕11 号）落实防控措施。

四、各类企业、学校及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方案，把工作和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8 日

二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精神，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节假日期间，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7 日



二十二、海南省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劳动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琼人社发〔2020〕8号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我省人社系统防控责任，扎实做好劳动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厅成立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厅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厅领导、省就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厅机关各处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工伤和失业保险处。各市县人社局相应成立领导小组，一把手负总责，充分认识此次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将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主动做好各种预防和控制工作。

二、暂停举办人流密集型活动。积极采取措施，做好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劳动人事争议和信访等窗口单位防控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消毒，保持工作场所和住所的良好通风。近期，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停举办大型招聘活动和组织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



暂停大规模农村劳动力输出，推广线上招聘和远程面试等新的招聘形式；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机构暂停各类集中培训和考试活动；要动员农村劳动者不盲目外出务工，特别要劝阻其不要向肺炎高发地区流动；加强对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肺炎防控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掌握情况。

三、扎实做好农民工监测管控工作。各市县人社局要加强对本地区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使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用人单位要为农民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适当分散居住；不得集中遣散农民工，并保障其基本生活；发现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要立即隔离并送医疗机构诊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肺炎或疑似肺炎的农民工解雇、转移或遣送；不得大范围疏散农民工。在之前返乡农民工监测基础上，加强对从湖北省等疫区返乡农民工的摸排，及时组织劝诫在疫区务工的琼籍农民工暂不返乡和外出，做好农民工春节后外出务工的劝阻工作。

四、落实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43号）有关规定，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发放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标准适用一类补助类别。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时限界定为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内，由县级或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派出处置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人员的部门统计人员工作情况。工作人员当日累计工作超过4小时，按一天计算；在4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

五、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对在肺炎防控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在第一时间内根据规定认定工



伤，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各市县委人社部门要与当地财政部门密切联系，保障工伤基金支出账户资金充足，及时保障工伤人员的工伤待遇支付工作。

六、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企业应当支付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工作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劳动合同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受疫情影响的仲裁时效中止；因受疫情影响的仲裁顺延审理期限。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工作岗位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七、严格执行疫情影响情况日调度制度。各市县委人社部门要摸排本地区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企业应对措施，排查本地区确诊劳动者，疑似劳动者，被隔离观察劳动者等人数，以及治疗、隔离期间需支付劳动者的报酬数额等，以及因劳动者无法及时返回复工，企业人手不足延长工作时间产生的加班工资等。各市县委人社部门领导小组每日22:00前，向厅领导小组报送当日防控情况，不得瞒报、缓报、谎报，如遇突发情况随时上报。

八、落实责任追究。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各负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好疫情防控应急值守，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在疫情防控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7日



海南省印发通知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本省企业灵活安排工作

2月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省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春节后本省企业灵活安排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具体要求，作了详细部署。

《通知》指出，本省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安排职工正常到单位上班，上述上班职工应符合疫情防控期的管控要求。

2020年2月9日24时前，对其他确因工作需要正常到单位上班的企业，必须满足疫情防控条件，做到防控覆盖；每位职工要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告，各企业要加强对职工的全员健康防护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监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其他企业具备条件的，应当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应当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时间的的方式，不得造成人员汇聚、集中。

《通知》明确，本省企业职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要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返琼前14日



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职工，以及从其他地区返琼检测有症状的人员，要按照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就医并严格落实医学观察等措施。

对从其他地区返琼企业职工，所在单位和辖区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信息，对检测出有相关症状的人员，要及时就医并严格落实医学观察等措施；其他人员按所在辖区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管理。

【西南】

二十三、四川省

四川省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社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工劳动关系问题

（一）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和被隔离的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劳动关系的处理。

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三）受疫情影响返岗复工困难的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

1.带薪年休假。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后，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2.协商待岗。对于因疫情未返岗复工时间较长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后，安排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二、关于职工工资问题

（一）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和被隔离职工工资的发放。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资。

2.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人或其他疾病需要停工治疗的企业职工，应当享有医疗期，企业应按医疗期有关规定发放职工在此期间的病假工资。

（二）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企业职工工资的发放。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三）受疫情影响安排年休假和春节假期不能休假职工工资的发放。

1.受疫情影响返岗复工困难、安排带薪年休假的职工，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春节法定假期期间（1月25日—27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

（四）生活费标准。

企业发放的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三、关于职工权益维护和企业用工服务指导及监测问题

（一）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接待受理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劳动用工的服务指导，加大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处理劳动关系矛盾隐患和突发情况。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0〕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5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企业正常生产和营业。

二、省内其他各类企业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采取严密的防护措施，在确保员工的安全健康前提下，灵活安排、自行决定复工复产时间，有序组织复工复产。鼓励企业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方式开展工作。

三、全省企业职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要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对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或居家自我隔离等措施，未解除医学观察前不得安排复工，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各类企业务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检疫查验和员工健康防护，防止发生疫情。

四、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



求，强化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好检疫查验和员工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 日

四川省人社厅出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处理指导意见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社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四川实际，四川省人社厅于 1 月 28 日印发《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46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职工劳动关系、工资和维权等相关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

《通知》强调，**妥善处理患病职工的医疗期问题。**对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需停工治疗的企业职工，应当享有医疗期，企业应按医疗期有关规定发放职工的病假工资。**妥善处理被隔离人员的劳动合同问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资，并不得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职工的加班工资问题。对在春节法定假期期间（1月25日—27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对于在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妥善处理因疫情无法及时返岗复工人员的休假待岗问题。**对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后，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对于因疫情未返岗复工时间较长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后，安排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妥善处理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的劳动关系问题。**困难企业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通知》要求，对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通知》强调，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接待受理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劳动用工的服务指导，加大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处理劳动关系矛盾隐患和突发情况。



二十四、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贵州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延迟省内企业复工复产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复产。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黔的人员,各地、相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三、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各相关企业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企业复工复产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产;复工复产后要进一步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出现疫情,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贵州省人社厅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有关问题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精神，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2月1日，省人社厅下发通知，指导全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隔离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职工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休息的，按照国家规定享有医疗期，医疗期期限和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妥善安排职工工作？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工资如何发放？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春节法定假期期间（1月25日—27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延迟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9日）的工资支付，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如何处理？

为应对疫情影响，全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务必公平、合理把握当前重大疫情导致不可抗力影响的有关法律适用及政策要求，加大协商协调力度，努力引导当事人依法调处争议问题；务必加大力度，应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足不出户”，及时获取互联网调解专家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十五、云南省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全省推行“不见面”办理社保业务的倡议书

致全省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单位、参保人：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疫情的输入、传播和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保权益，提供优质高效的社会保险服务，我们向全省各参保单位和个人发起“实施网上经办业务、推行不见面服务”的倡议。疫情期间，请选择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社保网上大厅、云南人社手机 APP、云南 12333 微信公众号、12333 咨询电话等不见面、非接触渠道办理单位及个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业务，减少现场办事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齐心协力防控疫情扩散。

一、推行网上办理社保业务

（一）网办范围。

1. 企业单位业务：企业新参保登记、企业单位及职工参保信息变更、企业职工参保申报、缴费工资申报、停保申报、减员申报。

2. 个人业务：个人权益信息查询（含职工养老保险账户信息查询、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打印等）；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申报、个体缴纳养老保险核定表、城乡居民养老新参保、企业职工养老跨省转移接续申请，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个人养老保险缴费。

3.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业务：项目新参保申报，项目增员、减员，项目参保查询，项目缴费核定表查询打印，项目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二) 办理渠道。

1.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企业职工跨省转移接续业务）：

<http://si.12333.gov.cn/index.jhtml>

2.云南社保网上大厅。

(1) 单位网厅（提供企业社保网办业务）：

<http://220.163.121.19:8090/uaa/labourlogin>

(2) 按项目参保网厅（提供按项目参保网办业务）：

<http://220.163.121.19:8090/siagentlogin>

(3) 个人网厅（提供个人查询和社保网办业务）：

<http://222.221.228.230:8081/personlogin>

以上网站建议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Chrome 44.0 及以上版本）、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IE 10.0 及以上版本）访问系统。

3.云南人社手机 APP（提供权益查询和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业务）



4.云南 12333 微信公众号（提供权益查询业务）



（扫一扫，关注公众号）

5.云南省网上税务局（提供个人社保缴费业务）。微信公众号：yn9itax 或咨询当地税务部门。



二、提供“不见面”服务

疫情期间，凡不能在网上办理的社保业务，各参保单位可将申报材料通过邮件、微信、传真等方式提供给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可以据此办理参保登记、关系转移、待遇审核支付等业务，事后再按规定补报正式材料进行归档，确保社保业务不间断、待遇支付无影响。

对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灵活就业人员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手续，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对于领取待遇人员近期末办理资格确认的，疫情期间不进行暂停待遇处理。

同时，我们将积极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单位经办人或参保人可以拨打当地 12333 人社热线和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电话进行社保政策和服务咨询。

三、开辟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现已开通工伤待遇支付绿色通道，我们将加强工伤认定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采取“基金先行预付，出院及时结算”先行预拨工伤医疗费用，按照“先支待遇、后补材料”的原则第一时间拨付相关工伤待遇，与参保单位和医疗机构共同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四、继续开放社保服务大厅

在推进网上办理和提供“不见面”社保服务的同时，社保经办服务大厅将在工作时间正常对外开放。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是公共服务场所，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们将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服务窗口、大厅和办公场所日常通风消毒防护工作，窗口工作人员一律佩戴口罩上岗。如确需到现场办理业务，请您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疫情防控工作。



生命重于泰山，防控人人有责，感谢全省参保单位和个人对社保经办管理工作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

2020年2月1日

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指挥部发布2号通告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等事项通告如下：

一、除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省内各类企业及建设工程项目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各用人单位应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省内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学校和培训机构，延期至2月17日之后开学。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本地企业和学校、培训机构强化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设置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清洁消毒，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维护好企业职工和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1月28日

二十六、西藏自治区

西藏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非接触式”办理 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卡业务的倡议书

区直各参保单位、参保人：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关键时刻，为积极稳妥的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参保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保权益，我们将切实做好经办服务大厅的通风、消毒等工作，同时为减少参保单位工作人员及参保人员现场办事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防止疫情扩散，我们倡议各参保单位、参保人选择西藏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服务电话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理各项社保业务。



一、咨询及受理渠道

关注微信公众号“西藏社保”可了解各项社会保险公告和资讯。关注微信公众号“西藏社保卡”可了解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相关公告和资讯，查询和办理社会保障卡申请制卡人信息采集、申领进度查询、临时挂失和解挂等相关业务。登录西藏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http://hrss.xizang.gov.cn>），可办理参保单位人员增减及缴费信息查询等业务。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咨询和受理 QQ 群：企业 566236458、机关事业单位 435620444。咨询电话：0891-12333、0891-6868157（办公室）、0891-6868230（大厅）。

二、各业务联系方式

（一）社会保险公共业务

受理范围：参保单位人员增减及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申报、核定，基本信息变动、缴费信息查询及参保证明打印，社会保险费到账确认及基金票据打印，社会保险费补缴和历史欠费等业务咨询及受理。

联系电话：0891-6868021（社会保险统筹）

0891-6868030（基金票据打印）

0891-6868084（补缴、历史欠缴）

（二）个人账户

受理范围：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等相关业务咨询及受理。

联系电话：0891-6351086

（三）待遇申领



企业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人力资源版）

受理范围：养老、工伤保险待遇申领及发放、养老待遇领取卡号变更，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打印，丧葬补助和一次性抚恤金申领及拨付，离退休人员跨省安置、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相关业务咨询及受理。

联系电话：0891-6868107（养老待遇）

0891-6865499（工伤待遇）

（四）职业年金

受理范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待遇计算，虚账做实，年金补记等相关业务咨询。

联系电话：0891-6868150

（五）社会保障卡业务

受理范围：社保卡申领进度查询、社保功能临时挂失与解挂、服务网点电话、地址查询和社保卡邮寄等。

联系电话：0891-12333，0891-6835075

三、延迟办理相关事宜

考虑因疫情造成近期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延迟申办的情况，近期社会保险费未按期申办和缴纳的，免收产生的利息和滞纳金。对此期间产生的养老和工伤待遇正常享受不受影响，建议待疫情稳定后及时前往我局办理。

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未激活期间，养老金仍按原银行卡号正常发放。

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西北】

二十七、陕西省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0〕26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人社部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



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 公布“不见面”服务事项清单

一、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可办理的事项

- 1、个人中心：提供与参保企业专管员个人相关的人性化服务，主要包括待办事项、个人信息管理、消息提醒、预约登记等信息服务。
- 2、单位管理：提供与单位相关的业务操作，主要包括单位的月度核定缴费、单位的信息管理、二级机构的业务审核等。
- 3、在职人员管理：提供与参保个体相关的服务，主要包括人员的参保登记、人员的异动信息申报、补退费申请、信息的变更等服务。
- 4、转移管理：提供与参保人相关的转移服务，主要包括省内、省外及企业机构内部之间的转移等。
- 5、离退休人员管理：提供离退休相关的服务，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的信息管理、生存认证、退休资格申请、待遇计算等相关服务。
- 6、证明&打印：提供相关的证明开具和报表打印服务，主要包括参保人员的缴费证明、单



位参保缴费证明、养老金领取证明及相关制式业务表格的打印服务。

7、公共信息查询：提供单位和个人相关的公共信息服务，主要包括单位一站式查询服务、个人一站式查询服务等。

8、缴费信息查询：提供单位和个人的缴费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

9、待遇信息查询：提供单位和个人的待遇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

10、统计信息查询：提供相关的统计查询业务并支持图形化界面展现和导出操作服务。主要包括单位下各类人群、业务事项、认证情况等统计服务。

11、帮助与反馈：提供各类帮助和反馈的渠道，以方便企业专管员更好的使用和操作该系统。主要包括在线客服、办事指南、问题反馈等服务。

二、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 职工单位版可办理的事项

1、个人参保 2、个人认证 3、个人查询

4、转移管理 5、税票查询 6、停续保

7、个人证明办理 8、个人信息变更

9、单位参保证明 10、授权书等功能

三、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 职工个人版可办理的事项

1、参保 2、转移（除西安外） 3、退休



4、认证 5、信息变更 6、授权功能

7、证明（参保证明，养老金收入证明和对应的真伪验证）

8、查询（参保、退休信息查询，认证信息查询，个人账户查询，调待信息查询，统外转移查询）

以上事项办理过程中遇有问题，可与所在参保经办机构联系咨询，帮助协调解决。

2020年1月31日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有关单位复工事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做到“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有关安排，现就我省有关单位春节假期后复工事宜通知如下：

一、涉及保障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公共交通、环卫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药



企业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人力资源版）

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要抓紧组织复工，同时周密做好复工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除上述企业外，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复工后，各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各级、各类学校和托育机构（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及培训机构等）开学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确定，以教育部门下发意见为准。此前，学校不得自行开学，不得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学生不得自行返校。

四、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统筹安排工作，推行网上办公、错峰上班、轮流值班，允许来自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工作岗位人员适当延期返程，省直机关要带头执行。

五、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目前仍在湖北的人员，要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外地返陕人员要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尽量单独居住，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每日向所在单位、社区报告健康状况。各地、各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及时向属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相关人员健康监测情况。

六、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学校、托育机构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妥善安排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 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0〕20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企业集团，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和省政府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5%支付生活费。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4日

二十八、甘肃省

甘肃省人社厅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甘肃省人社厅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迅速行动，全面进入战时状态，先后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陇政钉视频会议专题研究疫情防控工作，突出重点部位、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着力做实、做细、做具体各项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成立了以周丽宁同志任组长、厅级领导干部为成员的省人社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就业服务、优化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劳动关系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技工院校管理和社保经办机构应急处置等工作，向各市州人社部门下发紧急通知，凝聚全省人社系统力量做好疫情防控。



及时出台相关政策，甘肃省人社厅及时研究制定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做好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通知》等措施，做好工伤保险和劳动关系有关工作，保障医护等相关人员权益。开辟工伤认定快速通道，及时提供工伤待遇保障，及时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切实保障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疫情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权益。指导做好防控疫情中的劳动关系和有关人员工资支付工作，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特别提出，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职工生活费。

延期举办各类招聘会，针对人社服务对象范围广、人员流动性强等特点，切实加强对重点活动、重点场所、重点群体的管控，减少不必要聚集和接触。改进大型活动组织形式，将原定于春节后举办的“2020 甘肃省退役军人暨现役军人家属专场招聘会”和全省“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延期举办，并要求各地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合理安排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同时，积极推行不见面服务，着力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加强网络招聘的岗位收集和技术支持，集中开展互联网招聘。

启动窗口单位应急处置预案，在甘肃省社保局、省人力资源市场、劳动保障监察局等窗口单位和信访接待室，配备了消毒防疫物品和体温检测设备，切实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要求，设立了专门的隔离房间，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组织各地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窗口、招聘会现场、社保经办大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窗口等作为防控重点区域，实行相应的防控措施。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提前研判，主动联系办事单位和群众，引导办事人员采取预约办理和网上办理等方式，减少人员流动和直接接触。开展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网上经办服务，公布具体办理流程 and 联系方式，参保单位



全部通过微信工作群、QQ 群或者甘肃政务服务网提交资料，实行不见面经办。全面开展社会保障卡办理“不见面服务”，全省统一开通了社会保障卡的线上办理，广大参保群众可直接登陆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实名认证注册后线上办理各项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电子社保卡签发渠道，持有实体社会保障卡的参保群众可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甘肃农信、甘肃银行、兰州银行手机 APP 和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渠道申领签发电子社会保障卡。省人社厅及时向国家电子社保卡平台上报省内各地人社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方面的相关政策措施累计 34 条，领取电子社保卡的参保群众通过人社部统一开通的抗击疫情服务专区，可随时查看人社相关政策，关注疫情实时动态，查询定点医院和发热门诊等疫情防控信息。

加强技工院校防控管理，严禁技工院校举办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对留校学生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建立日报告制度，学生出入车站、机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必须向学校报告。组织对湖北籍学生、教职员工春节期间流动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密切关注疫情感染情况。规定学校延迟开学。截至 1 月 30 日 18 时，全省 36 所技工院校均未接到疫情报告。要求全省民办培训机构积极开展线上培训活动，暂停线下培训活动。同时，人社部门加强重点群体宣传引导，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节后出行，避免盲目外出，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就业服务对接，对有返岗意愿的农民工，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灵活方式开展接送。

「疫情防控 甘肃在行动」疫情影响“返岗”工资该咋发？

甘肃省人社厅给出标准



近日，甘肃省人社厅就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工伤保险、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等工作出台一系列政策，明确各项工作要求和标准。尤其特别提出，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职工生活费。

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甘肃省人社厅研究制定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做好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通知》等措施，做好工伤保险和劳动关系有关工作，保障医护等相关人员权益。开辟工伤认定快速通道，及时提供工伤待遇保障，及时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切实保障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疫情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权益。指导做好防控疫情中的劳动关系和有关人员工资支付工作，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甘肃省人社厅还决定，延期举办各类招聘会，针对人社服务对象范围广、人员流动性强等特点，切实加强对重点活动、重点场所、重点群体的管控，减少不必要聚集和接触。同时，积极推行不见面服务，着力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加强网络招聘的岗位收集和技术支持，集中开展互联网招聘。

启动窗口单位应急处置预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提前研判，主动联系办事单位和群众，引导办事人员采取预约办理和网上办理等方式，减少人员流动和直接接触。开展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网上经办服务，公布具体办理流程 and 联系方式，参保单位全部通过微信工作群、QQ 群或者甘肃政务服务网提交资料，实行不见面经办。全面开展社会保障卡办理“不见面服务”，全省统一开通了社会保障卡的线上办理，广大参保群众可直接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实名认证注册后线上办理各项业务。



同时,积极拓展电子社保卡签发渠道,持有实体社会保障卡的参保群众可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甘肃农信、甘肃银行、兰州银行手机 APP 和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渠道申领签发电子社会保障卡。

另外,甘肃省人社厅还要求加强技工院校防控管理,严禁技工院校举办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对留校学生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建立日报制度,学生出入车站、机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必须向学校报告。截至 1 月 30 日 18 时,全省 36 所技工院校均未接到疫情报告。同时,还加强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节后出行,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就业服务对接,对有返岗意愿的农民工,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灵活方式开展接送。

二十九、青海省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全省劳动关系及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



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职工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切实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三、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4 号）第三条“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规定，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四、认真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的预防调处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将劳动关系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并积极引导劳动争议当事人尽量通过网络调解、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尽量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五、认真做好指导服务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7日

青海省人社厅印发通知积极应对疫情维护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1月27日，省人社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人社部门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全省劳动关系及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是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企业对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疫情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以上人员疫情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是切实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对疫情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支付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三是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4 号）规定，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四是认真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的预防调处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要将劳动关系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并积极引导劳动争议当事人尽量通过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劳动关系矛



盾纠纷，尽量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及事项无法进行的，相应顺延。

五是认真做好指导服务和监测处置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同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青海省失业保险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疫情 维护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合法权益

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维护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合法权益，省人社厅全面落实人社支持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加大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力度，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行不见面服务。

一是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省人社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做到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二是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网上经办。充分借助信息手段，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对申请 2020 年稳岗返还的企业，尽快按人社部要求实现稳岗返还申请、审批、公示、发放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

三是通过“不见面”方式办理业务。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待遇发放等经办业务推行不见面服务，能在线上办理的，尽量在线上办理。参保单位和职工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相关必要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可暂按上报材料办理业务。

四是保障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的失业人员可通过青海人社通手机 APP 中的失业金申领和青海人社厅官方网站“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网上失业金申领 (<http://rst.qinghai.gov.cn/qhrst/index>)，失业人员可以足不出户通过以上两种渠道进行线上申领失业金，避免人员聚集造成疫情传播风险。

三十、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 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宁政发〔2020〕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人力资源版）

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内各类企业不迟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在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

对确因工作需要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前正常到单位上班的职工，各企业应当对其加强体温检测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自治区内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等）在自治区未明确开学日期前，一律不得擅自提前开学，一律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严禁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举办任何聚集性活动。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另行通知。

三、自治区内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 2020 年 2 月 3 日正常上班后，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实行弹性工作制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可以错峰上下班，尽量减少会议和人员聚集，有效控制参加人员范围和数量。

四、各地要坚持稳字当头，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本地区企业、学校和行政事业单位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20〕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 二、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7 日

三十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大专院校、人民团体，自治区大中型企业、中央驻疆单位：



企业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实务指引（人力资源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要求，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作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9 日

【港澳台】

三十二、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调整疫情防控期间内地居民往来 港澳地区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向全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出通知，要求



各地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临时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

通知要求，春节假期结束后，自上班日起，全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暂停受理、审批、签发内地居民赴港澳旅游签注（含团队旅游、个人旅游、深圳“一周一行”），自助机、网上服务平台等受理渠道同步关停，恢复时间另行发布。对已经受理尚未完成制证的旅游签注，暂停签发；对已完成制证尚未发放的，待政策恢复后重新制作；申请人主动提出取消签注申请的，退回已收取的签注费用。对于持有有效赴港澳地区旅游签注、但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出行的人员，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将在赴港澳旅游政策恢复实施后，根据其本人意愿免费重新办理相同种类和有效期的旅游签注。因就学、就医、奔丧等情形急需赴港澳的，申请政策维持不变。

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要主动提醒广大内地居民，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跨境传播，保障自身及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建议尽量不安排出国出境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关于暂停部分内地往来香港口岸 人员通行的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 月 3 日宣布，自 2020 年 2 月 4 日零时起，除深圳湾、港珠澳大桥口岸正常通关外，其他毗邻内地的陆路、铁路口岸暂停人员通行。



为因应上述限制措施，依法保障中外人员合法权益，继续提供必要的出入境便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对内地和香港往来人员出入境口岸做出部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从2020年2月3日24时起，暂停罗湖、皇岗、福田、西九龙、沙头角、文锦渡，以及高明、顺德、江门、斗门、鹤山港客运码头口岸人员通行，恢复时间另行通告。

二、深圳湾、港珠澳大桥口岸继续开放人员通行，深圳湾口岸开放时间为每日6时30分至24时，港珠澳大桥口岸24小时开放。原通行沙头角、文锦渡口岸的粤港跨境小汽车转由深圳湾口岸通行。

三、内地各机场口岸与香港国际机场继续通航通关。南沙、番禺、虎门、蛇口、福永、中山、九洲客运港至香港机场海天码头的过境航班继续正常通航，内地旅客不进入香港市区，仍可搭乘香港机场的国际航班离港。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

2020年2月3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出台出入境管制新措施提醒

2月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宣布，自2月4日零时起暂停部分口岸人员通行。陆



路方面：暂停罗湖、皇岗、福田等陆路口岸人员通行，保留深圳湾口岸、港珠澳大桥口岸的正常通行，皇岗口岸大巴、小客车客运转由深圳湾口岸通关。水路方面：保留香港机场海天码头的过境航班（内地旅客不进入香港市区，仍可搭乘香港机场的国际航班离港），香港港澳码头停止粤港客运航线。航空方面：香港机场与内地机场继续通航，往返航线减少，往来湖北航线全部停止。

另，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之前已宣布湖北省居民或之前 14 日内曾经到过湖北省的非澳门居民，入境时必须出具由合法医疗机构发出的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医生证明书，无上述证明的禁止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提醒广大出入境人员，注意关注港澳地区出入境限制措施变化，合理安排出境计划。如因紧急事由必须前往的，请提前了解港澳地区现行入境管理规定，提前做好相关准备，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四部分 出入境相关政策通知

疫情防控期间移民与出入境管理工作问题解答（中英对照版）

提问 1：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是否可以正常出入境？

Question: Are foreigners allowed to entry or exit as usual during the period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答：疫情发生后，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有力应对措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目前，除武汉口岸关闭离汉通道外，我国口岸签证



机关仍正常运转，外国人过境免签政策未作调整，各陆、海、空口岸继续对外开放运转，外国人可凭有效的出境入境证件正常出入境。

目前情况下减少人员跨境流动有助于有效防控疫情。外国人可根据实际合理安排来华行程，外国人可继续在华停留居留。对于确需出境的外国人，鉴于部分国家和地区已针对疫情实施相应的入境管制措施，建议提前了解清楚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人员入境的规定和做法，避免因无法入境造成费用和时间损失；前往国家、地区允许入境的，应当提前到达出境口岸，留出足够时间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已经出现发热并伴有咳嗽、呼吸困难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不应进行国际旅行，应当立即就近接受诊治，并如实向有关管理人员说明近期活动和密切接触者人员等情况，以便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排查措施。

Answe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taken a series of strong measures since the outbreak of pneumonia caused by novel coronavirus. As President Xi Jinping stated, China has full confidence and capability to win the battle against the novel coronavirus outbreak. At present, except for the lockdown of the exit channel of Wuhan ports, all port visa agencies are operating as usual. Visa-free transit policy for foreigners are still effective. All land, sea and air ports of China are functioning. Foreigners can enter or exit as usual with their valid international travel documents.

At present, it is helpful to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by reducing cross border movements. Foreigners could make reasonable travel arrangements to China and stay or reside in China as usual. Due to entry restrictions adopted by some countries and regions, it is advised that foreigners who need to exit from China, should learn in advance entry requirements of destination countries or regions to avoid financial and time losses in case of any entry refusals. Those who travel to countries or regions without entry restrictions, are advised to arrive at exit ports well ahead of departure time for necessary checks. Foreigners having fever with symptoms of acute respiratory infection such as cough or breathing difficulties, should avoid international travels and seek immediate medical treatment at the nearest hospitals. Information such as recent activities as well as close contacts should be provided to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 any necessary control measures.

提问 2：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如何办理签证延期、停留居留证件？

Questions: How do foreigners apply for visas, stay or residence permits during the period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答：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将继续为外国人提供签证延期和停留居留证件办理服务，保障外国人合法停留居留，对有紧急需要的将加急办理相关证件。为有效避免人员聚集，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将安排预约办证服务，外国人可提前联系、合理安排办证时间。对接待外国人较多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出入境管理部门将根据办证需求，视情允许代办证件或提供其他必要的办证便利。

Answer: All exit-entry administration(EEA) authorities in China will be in full service for extension and issuance of visa and stay or residence permits to ensure foreigners' legitimate stay in China. Urgent services for emergency situations will also be provided.. To avoid crowds gathering risks, the EEA authorities will make arrangements for services on appointments. Foreigners could make appointments in advance for any applications. For those institutions which host high numbers of foreigners, such as universities,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business enterprises, the EEA authorities will allow additional agent service or provide other necessary conveniences depending upon the situation.

提问 3：疫情防控期间外国人签证、停居留证件过期怎么办？

Question: How to deal with the situation that a foreigner's visa, stay or residence permit expires during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答：根据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外国人应在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到期前出境，需要在华停留居留的应当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延期手续。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当前实际，对因疫情防控原因难以按时出境且无法及时办理签证、停居留证件延期手续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依法依规视情从轻、减轻或免于逾期居留处罚。

Answer: According to Exit and Entry Administration Law of the PRC, foreigners should exit China or apply for extension at the EEA authorities before the visa, stay or residence permit expires . In light of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current situation, those who are unable to exit as scheduled or extend the visas, stay or residence permits due to the reason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hall be given a lighter or mitigated or be exempted from punishment by the EEA authorities depending upon circumstances.

提问 4：在华停留居留外国人应当如何配合疫情防控？

Question: What can foreigners do to cooperate during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答：广大外国朋友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尽量不要到人群密集地方活动，采取科学预防措施，主动配合所在社区和单位、接待机构实施疫情防控措施，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服从公安机关、移民管理机构、卫生健康等部门采取的防控管理措施。如出现发热并伴有咳嗽、呼吸困难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应及时报告社区、卫生健康或移民管理机构，积极配合诊治和疫情排查。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将进一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在华外国人防控服务咨询工作，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筛查诊治，帮助解决停留居留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Answer: It is advised that foreign friends enhance sense of self-protection, avoid crowded public places and take effective preventive measures. It is strongly suggested to actively cooperating with local communities and inviting entities to take preventive measures, abiding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following instructions of public security organs, NIA authorities, hygiene & health authorities. In case of having a fever with symptoms of acute respiratory infection such as cough or breathing difficulties, foreigners should report to the local communities, NIA authorities or hygiene & health authorities and cooperate actively in medical treatment and epidemic control. NIA authorities at all levels will work closely with relevant departments for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o provide consultancy to foreigners, assist in disease screening and diagnosis with medical departments as well as dealing with other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encountered by foreigners during their stay in China.

提问 5：中国内地居民目前是否可以正常入境？

Question: Are Chinese mainland residents allowed to exit or enter as usual?

答：目前，除武汉关闭离汉通道外，全国陆、海、空对外开放口岸运转正常，中国内地居民可凭有效的出境入境证件正常出入境。国家移民管理局所属各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将继续为回国人员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并配合有关卫生医疗机构开展必要的疫情排查。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一些国家、地区已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入境管制措施的情况，为保障中外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出入境秩序，我们建议近期有出国出境计划的内地居民合理确定出行时间，避免可能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据目前掌握，目前已有朝鲜、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菲律宾、澳大利亚、韩国、卡塔尔、日本、越南、印度、英国、印度尼西亚、法国、缅甸、意大利、阿联酋、斯里兰卡、澳大利亚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对来自中国内



地（大陆）的旅客入境采取了限制性措施。如确有需要出国出境，建议您提前向有关国家或地区驻华代表机构、航空公司或境外接待单位了解清楚目的地国家或地区采取的入境管控措施情况再作安排。

Answer: At present, except for the lockdown of the exit channel of Wuhan ports, all land, sea and air ports of China are in normal service. Chinese mainland residents could exit or enter with their valid international travel documents. All immigration inspection agencies of NIA will continue to provide services and conveniences for Chinese nationals, and coordinate with relevant hygiene & health authorities to conduct necessary epidemic checks. In view of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ituation as well as entry restrictions adopted by some countries and regions, in order to ensure health and safety of travelers and maintain exit and entry order, it is advised that Chinese mainland residents make reasonable travel plans and avoid unnecessary financial and time costs. Based on currently available information, countries including DPRK, Kazakhstan, Malaysia, the Philippines, Australia, ROK, Qatar, Japan, Vietnam, India, Britain, Indonesia, France, Myanmar, Italy,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ri Lanka as well as Hong Kong, Macao SAR and Taiwan region have adopted entry restrictions for travelers from Chinese mainland. If travelers are in urgent need of exit from Chinese mainland, it is advised to make travel arrangements after consulting with relevant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 agencies, airlines or the inviting entities of the destination counties or regions.

提问 6：目前中国公民可以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件吗？

Question: Could Chinese citizens apply for travel documents such as passports at the EEA authorities?

答：为保护中外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跨境流动影响疫情，维护正常出入境秩序，建议内地居民合理安排出国出境计划，非特别急需的可暂缓申办出入境证件。目前，湖北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已暂停受理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恢复受理申请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确定。其他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因春节长假暂时关闭窗口服务。如无特殊情况，春节假期结束后，除湖北省以外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窗口将继续开放。

有关当事人可提前联系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了解窗口开放信息和相关证件申办要求。为减少人员聚集、避免奔波往返，确有需要的申请人可通过网上预约等渠道确定提交申请的具体时间，以便各窗口单位更好地提供办证服务，提高受理审批效率。各地（包括湖北



省内人员) 确有特殊事由需紧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 可随时联系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进行个案审批。

Answer: In order to ensure health and safety of Chinese citizens and foreigners, reduce risks of cross-border movements for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aintain normal exit and entry order, it is advised that Chinese mainland residents make reasonable travel plans, and postpone applications of travel documents unless in emergency. At present, the EEA of Hubei Province has suspended accepting travel documents applications from Chinese citizens. Normal services will be resumed according to the situation of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pplication services are suspended in EEA of other provinces during Chinese Spring Festival holiday.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the application centers except for Hubei Province will be back into service after Chinese Spring Festival holiday.

Applicants could contact local EEA authorities in advance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about opening time of application centers and relevant requirements. To avoid crowds gathering and unnecessary travels, applicants in need could confirm the time for submitting applications by online appointment, so that EEA authorities could provide better services and enhance efficiency. Applicants in urgent need for travel documents (including those in Hubei Province) could contact local EEA authorities at any time for urgent applications.

提问 7: 目前湖北武汉口岸是否能够正常出入境?

Question: Are travelers allowed to exit and enter through ports of Wuhan?

答: 目前, 各国人员可以从湖北武汉地区的对外开放口岸 (即武汉天河机场、汉口港) 正常入境。因离汉出境通道已关闭, 未经批准不安排人员通行。

Answer: International travelers can enter China through ports of Wuhan (referring to Wuhan Tianhe International Airport and Hankou ferry terminal). Due to the lockdown of the exit channels of Wuhan ports, exits through any ports of Wuhan can only be permitted with approval.

提问 8: 目前中国内地居民是否能通过自助通道办理边检手续?

Question: Could Chinese mainland residents go through e-channels as usual?

答: 根据口岸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部分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能暂时关闭部分自助查验通道, 在这种情况下旅客应经人工查验通道通关。请出入境旅客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引导, 按规定办理通关查验手续。



疫情防控期间，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人工查验通道可能配合有关主管部门采取检测体温、询问行程及密切接触者情况等必要的筛查措施，请广大出入境人员自觉配合。各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将确保大型口岸中国公民通关等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外国人出入境顺畅。

Answer: Some of immigration inspection agencies may close some e-channels for the moment due to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ravelers should go through manual inspection channels. It is advised for travelers to follow instructions of NIA officers and go through border clearance formalities according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During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eriod, immigration officers at manual inspection channels may work together with relevant authorities and take necessary preventive measures such as taking travelers' temperatures and making inquiries about travel itineraries and close contacts. Cooperation by the travelers will be appreciated., Immigration inspection agencies will make efforts to guarantee border inspection waiting time no more than 30 minutes for Chinese citizens at large ports and smooth border clearance for foreign visitors.

提问 9：已经办理赴港澳台签注但因疫情无法在签注有效期内赴港澳台的如何处理？

Question: How to deal with the situation that some travelers have already obtained endorsements to Hong Kong, Macao SAR and Taiwan region but cannot travel due to the epidemic?

答：据掌握，目前港澳台地区主管部门对内地（大陆）居民作出了限制入境规定。对持有往来港澳台签注、受疫情影响未能在签注有效期内入境港澳台地区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将在疫情解除后，根据持证人意愿免费重新办理相同种类和有效期的签注。

Answer: At present, regional authorities of Hong Kong, Macao SAR and Taiwan region have conducted travel restrictions for Chinese mainland residents. For those who have obtained endorsements to Hong Kong, Macao SAR and Taiwan region but fail to enter within the validity of endorsements because of the epidemic, EEA authorities will, after clearance of the epidemic, issue the same type of endorsements with the same validity free of charge according to the holder's wishes.

提问 10：旅客出入境图中出现疑似疫情症状怎么办？

Question: How to deal with the situation that travelers have suspicious symptoms?



答：出入境人员如出现发热并伴有咳嗽、呼吸困难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应当立即停止出入境旅行、自觉远离人群，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就医。口岸或驻地的移民管理机构也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Answer: If travelers have symptoms of acute respiratory infection, such as cough and breathing difficulties, they should suspend travels immediately, stay far away from the crowds and seek treatment at the nearest medical institutions. The NIA authorities will provide necessary assistance as well.

近期有关国家就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采取入境管制措施列表

由于入境管制措施表在持续更新,您可通过访问国家移民管理局官方网站 www.nia.gov.cn, 获取最新列表信息。

Chung Rui
Tax Agents
Group co.,Ltd

允中允诚 至瑞至信



中瑞集团官方微信